

WIPO



WCT/A/1/1

原文：英文

日期：2002年6月24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大会

第一届会议 (第 1 次 特别会议)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日内瓦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备忘录

1.

本文件中载有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 (以下称为“WCT大会”) 首届会议的有关程序性问题和未来工作的信息与提案。建议WCT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审议未来的工作。

2.

需要说明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已于2002年3月6日生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已于2002年5月20日生效，因为该两部条约均已收到至少30个国家递交的批准书或加入书。WCT和WPPT中分别载有一些相似的条款，而且处理的问题和议题有许多是相同的。因此，特提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42条的规定(“本组织或各联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必须审查共同关心的问题时，它们应举行联席会议。”)。有鉴于此，建议WCT大会和WPPT大会的首届会议联席举行。

通过议事规则

总议事规则

3. WCT第15条第(5)款规定：

“大 会

“... ..

“(5)

大会应制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其中包括特别会议的召集、法定人数的要求及在不违反本条约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各种决定所需的多数。”

4.

为了履行WCT的上述义务，建议WCT大会像WIPO的每一个其它机构一样，采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WIPO第399(FE)Rev.3号出版物），作为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同时进一步达成以下谅解：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外，同时还另行采用一些特别规则，现详述如下。

特别规则

5.

作为对WIPO成员国最近就国际法律文书所表达的意愿的一种体现，WCT中载有若干与WIPO以前的其它条约和公约的做法有所偏离的规定。因此，必须考虑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之外另增加一些特别规则。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明确允许作出修正。¹

(a) 主席团成员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应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²

¹ “第56条：总议事规则的修正

“(1)

本总议事规则可以修正，就采用本总议事规则的每一机构而言，此种修正以该机构的一项决定为之，前提是尽可能在联席会议上作出此种决定，而且该机构按照修正本机构议事规则的程序接受上述修正。

“(2) 对本总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应于采用本总议事规则的每一机构接受该修正时对之生效。”

8.

关于WIPO各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总规则是，主席团成员从其在例会上被选出担任其职务时直至（但不包括）下一届例会为止，通常任期为两年。³

WCT大会的本届会议在召开例会还是召开特别会议方面，以及在待选举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方面提出了问题，因为WIPO大会2002年召开的是特别会议。当前的做法是，通常来说，所有机构在与WIPO大会同时召开会议时常常是要么共同举行特别会议，要么共同举行例会（分别在偶数年和奇数年举行）。因此，在2002年，它们举行的也是特别会议（协调委员会除外）。还需说明的是，马德里大会、PCT大会、IPC大会、洛迦诺大会和布达佩斯大会都是在特别会议上举行首届会议的。

9.

有鉴于此，建议WCT大会在2002年举行特别会议，并在2003年举行例会。另建议选出的WCT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一年，即：从首届会议（2002年）直至（但不包括）明年的会议（2003年）为止，明年的会议将与WIPO所有其它机构届时所举行的会议一样，是例会。通过确定WCT大会第一届会议为特别会议，并通过确定目前将要选举的主席团成员初始任期为一年，可以使WCT大会及其初始主席团成员与WIPO的其它机构统一起来。

(b) 代表团

1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规定，代表团仅包括成员国。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还规定，政府间组织应作为观察员。⁵

² “第9条：主席团成员

“（1）每个机构应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

“（2）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

“（3）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

³ 参见《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斯德哥尔摩，1967年）第6条第（4）款（a）项和（b）项：“（a）大会每第二历年举行一次例会，由总干事召集。（b）

大会应由总干事根据协调委员会或大会四分之一成员国的请求召集举行特别会议。”但是，WIPO协调委员会每年举行例会。

⁴ “第7条：代表团

“（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⁵ “第8条：观察员

“（1）总干事邀请按照条约或协定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11.

尽管有上述规定，WCT界定了若干政府间组织在WCT大会中的地位。这一地位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给予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地位不同。在此方面，WCT第17条的规定是：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 (1) 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条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和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大会可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3)

欧洲共同体在通过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上作出上款提及的声明后，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2.

因此，应以一条特别规则来取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7条的规定，以扩大“代表团”这一定义的范围，使其包括根据WCT第17条第(2)款或第(3)款成为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

13. 建议用以下特别规则来取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目前的第7条：

第 7 条：代表团

(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2)

凡根据WCT第17条第(2)款或第(3)款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均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被视为代表团，并应享有与国家代表团相同的利益。

(3) 每个代表团应有团长一名。

(4) 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经其代表团长责成可行使代表职务。

(5)

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用信函、照会或电报发送。

(c) 表 决

1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规定，只有代表团才能表决：

“第25条：表 决

“一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和修正案唯有至少得到另一代表团支持时方可付诸表决。

“第39第：观察员

“观察员无表决权。”

15. 然而，WCT第15条第(3)款(b)项的规定是：

“大 会

.....

“ (b)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16.

由于WCT的规定允许若干政府间组织成为缔约方、代表团、并可在WCT大会中表决，因此建议用以下特别规则取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的第25条：

第25条：表 决

(1)

一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和修正案唯有至少得到另一代表团支持时方可付诸表决。

(2)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17. 请WCT大会审议并

(i)

核准上文第9段中所载的提案；

(ii)

采用上文第4段中述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作为其本身的议事规则；

(iii)

采用上文第13段和第16段所载的特别规则。

未来工作

18. WCT大会的未来工作可分为两大主要领域：(i) 促进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本条约；以及(ii)争取有效地实施本条约。⁶ 为实现这一目标，秘书处将在若干国家举行关于加入和实施本条约的会议。此外，秘书处还将酌情尤其提供制定国家立法方面的法律咨询意见，并将参加有关研讨会和其它会议，印发这一领域的研究报告及其它宣传读物。

⁶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02—2003计划和预算》(WIPO第WO/PBC/4/2号出版物)第76和77页。

19.

请WCT大会注意上文第18段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